

附表八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 名		身 分 證 號 碼	
電 話	手機： 住家：	家 長 (監 護 人) 手 機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（入學）資格， 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			
錄取生 簽名		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	日期 年 月 日

(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)

(本聯由考生存查)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 名		身 分 證 號 碼	
電 話	手機： 住家：	家 長 (監 護 人) 手 機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（入學）資格， 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			
錄取生 簽名		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	日期 年 月 日
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：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，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，再將正本寄送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，地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。

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